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
民检察院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扎赉诺尔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受理扎赉诺尔区单位和个人举报、报案、控告、申诉、自首等。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按照上级院要求部署，我单位下设四个内设机构，即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综合行政部。履行的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负责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2、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及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依据事实和法律，批准或决定逮捕等工作

3、负责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收集、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我单位预算总收入 650.34 万元，包含年初预算 243.2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厅安排预算 212.78 万元，当地财政安排预算 30.42 万元），后追加预算 393.0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厅追加预算 381.82 万元，当地财政追加预算 11.2 万元），另有上年结转 14.12 万元。

2018 年我单位预算总支出 650.34 万元，包含年初预算 243.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厅安排预算 212.78 万元，当地财政安排预算 30.42 万元），后追加预算 393.02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厅追加预算 381.42 万元，当地财政追加预算 1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5 万元。

年度执行中经费增加，主要是因为我院是新建院，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后，所需的办案业务费增加，各方面的办公办案设备均需要配置，为满足必要的办公办案需要，进行了调整。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650.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36.2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2 万元；支出总计 650.34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44.57 万元，增长 28.60%；支出总计增加 144.57 万元，增长 28.60%。主要原因：我院是新建院，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后，所需的办案业务费增加，各方面的办公办案设备均需要配置，以满足必要的办公办案需要。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36.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4.41 万元，占 93.40%；其他收入 41.82 万元，占 6.6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4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70 万元，占 52.60%；项目支出 305.89 万元，占 47.4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8.5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12 万元；支出总计 598.5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4.32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42.58 万元，增长 31.30%；支出增加 142.58 万元，增长 31.30%。主要原因：我院是新建院，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后，所需的办案业务费增加，各方面的办公办案设备均需要配置，以满足必要的办公办案需要。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4.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31 万元，占 44.70%；项目支出 305.89 万元，占 51.5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9.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 10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 39.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较上年增加 2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后，所需的公用经费增加。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上年结转 0.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在今年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6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3 万元，占 95.60%；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万元，占 4.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一

辆，由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本年度没有发生该部分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3** 万元，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和机要通信用车的运行维护，车均运维费 **6.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加大了公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接待 **7** 批次，共接待 **71** 人次。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来我单位指导工作等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50** 万元，增长 **166.70%**。主要原因是**我院是新建院**，各项工作全面开展后，所需的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05**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3.46** 万元，降低 **15.90%**，主要原因是：上年采购的设备已经极大满足了办公办案需求；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

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使用；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年度我院积极开展信息化建设，提高办公办案效率，让数据多跑路，解放人力。通过公开招标，选取优质设备装备，通过业务装备，提高办案执法公信力。办案数量增加，维护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470-6537303